



MACAU

#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澳門特別行政區路氹體育館大馬路永利皇宮的永利皇宮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下列所示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表格中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羅偉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b).	重選Ellen F. Whittemore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c).	重選Bruce Rockowitz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d).	重選蘇兆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來年酬金。		
5.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6.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新股份。		
7.	按本公司已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8(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獲歸屬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審議及批准採納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出獎勵並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適合的有關行動以實行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8(b).	審議及批准就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的相關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8(c).	審議及批准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通函)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通函)相關日期的計劃授權限額的2%。		
8(d).	待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生效後，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30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有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於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生效時終止。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9(a).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審議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適合的有關行動以實行新購股權計劃。		
9(b).	審議及批准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9(c).	審議及批准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相關日期的計劃授權限額的2%。		
9(d).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5月30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0.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或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者而言屬必需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約、事宜及事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日期: 2023年 \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填上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授權人員或正式代理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3年5月23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前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既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提供者,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其中一種途徑提出:

郵寄至: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mailto: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